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为依照中华民国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U Optonics Corp.。并为永久存续。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 一、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二、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限区外经营)
- 三、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 四、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
- 五、CC01090 电池制造业
- 六、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
- 七、CA02990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
- 八、C801990 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

- 1.电浆显示器及其系统。
- 2.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 3.有机发光显示器及其系统。
- 4.非晶硅光电传感器零组件。
- 5.薄膜式二极管光电传感器零组件。
- 6.薄膜式晶体管光电传感器零组件。
- 7.接触式影像传感器。
- 8.彩色主动矩阵式平板显像器。
- 9.场发射显示器。(Field Emission Display)。
- 10.单晶硅液晶显示器。
- 11.非晶硅薄膜晶体管制程之代工及平板显示器模块。
- 12.平板显示器产品之接受委托设计及接受原厂委托制造业务。
- 13.太阳能电池、模块、相关系统及服务。
- 14.新净洁能源相关系统及服务。(限区外经营)
- 15.彩色滤光片。
- 16.兼营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贸易业务及维修服务。
- 17.兼营本公司制程回收之金属、衍生燃料及化学制品。

前项业务之经营应遵照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三条：本公司之总公司设在中华民国台湾省新竹市科学工业园区或其他经董事会决议之适当地点。于必要时，经董事会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在中华民国境内或境外之适当地点，设立分公司、生产厂房、分营业所或分事务所。

第四条：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之限制。本公司因业务或投资关系得对外为背书、保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之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壹仟贰佰亿元，分为记名式股份共壹佰贰拾亿股，每股金额为新台币壹拾元整，其中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前项股份总额内保留壹亿股供员工认股权凭证履约发行新股使用，得分次发行。

第六条：本公司股票采记名式于呈准登记后，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规定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制实体股票；发行其他有价证券者，亦同。

第七条：本公司服务之处理，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办理之。

##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条：常会与临时会两种，常会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九条：股东会之决议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惟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计算。前项委托书之使用及撤销等相关事宜，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 第四章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条：本公司设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连选得连任。董事人数由董事会议定之。

董事名额中，包含独立董事至少三人，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相关法令办理。

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国内外同业水平议定之。

本公司得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十条之一：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第十一条：本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之，并视业务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为董事会之主席，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执行其职务时，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条规定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为限。

董事会之召集应依公司法规定办理，其会议召集通知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方式为之。

##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置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公司法之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会计

第十四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等表册，依法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第十五条：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百分之五为员工酬劳及不高于百分之一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第十五条之一：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累积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拟具盈余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红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应由股东会决议；以发放现金为之由董事会决议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采剩余股利政策，视公司目前及未来之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国内外竞争状况及资本预算等因素，以兼顾股东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长期财务规划为原则。当年度可分配盈余达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时，发放之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之百分之二十；当年度可分配盈余未达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时，得不发放股利。发放现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度发放现金及股票股利合计数的百分之十。

前项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虑调整之。

第十五条之二：本公司无亏损时，以发放现金方式将法定盈余公积超过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规定之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按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由董事会决议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十五条之三：本公司以股份或现金发给员工酬劳、发给员工认股权凭证、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依法收买股份转让于员工、发行新股时承购依法保留予员工之股份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决定之。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规定。

第十七条：本章程由发起人于民国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发起人会议决议订立，于呈请主管机关核准时生效，经股东会决议第一次修正民国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二



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